

“郑州警民通”举报中心上线

24小时在线受理扫黑除恶、交通等5类违法犯罪线索

本报讯(记者 王译博)为鼓励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广泛搜集违法犯罪线索,昨日,“郑州警民通”微信公众号举报中心正式上线。

据了解,举报中心在线受理扫黑除恶、交通、涉外、涉毒和涉黄涉赌涉食药犯罪等5类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公安机关经查证核实后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24小时受理线索举报

据市公安局警令部负责人介绍,“郑州警民通”微信便民服务平台自2018年1月10日上线以来,已累计开通便民服务功能167项,为群众提供网上服务5800万余次,“面对面咨询”服务6万余次,市民网上预约业务7万余次,群众办事跑趟次数下降80%,得到了广大市民交口称赞。

警方提醒,市民如有举报线索,可通过关注“郑州警民通”微信公众号,进入主界面“举报中心”板块,填写相关举报信息后即举报成功。之后,举报人可随时通过“举

报记录”查询相关进度。

交通违法举报范围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俗称压线;机动车逆向行驶的,俗称逆行;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俗称走非机动车道;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俗称走BRT;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俗称闯红灯。

涉外违法举报范围

偷越国(边)境或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骗取出境证件,提供伪造、编造的出入境证件或出售出入境证件,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外国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从事涉恐、涉暴、涉毒

活动或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其他涉外违法犯罪。

涉毒违法举报范围

吸食、注射毒品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走私、非法运输、买卖易制毒化学品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在逃重大毒品犯罪嫌疑人线索;其他涉毒违法犯罪线索。

涉黄涉赌涉食药违法举报范围

食品、药品、环境污染违法犯罪;黄、赌、毒违法犯罪;其他危及社会治安的;易燃易爆物品,涉枪、涉爆、涉刀、涉剧毒品物。

涉黑涉恶违法举报范围

把持和操纵基层政权、侵吞农村集体财产,敲诈勒索周边厂矿企业、强揽工程的“黑村官”及“幕后推手”;采用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农村基层换届选举的黑恶势力;以各种名义在政府重点

工程、新农村建设、拆迁征地租地过程中煽动群众闹事、堵门堵路、组织策划群体上访的黑恶势力;横行乡里或利用家族、宗族、宗族势力称霸一方的“村霸”“乡霸”;横行各类专业市场,破坏正常管理秩序,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聚众滋事,侵害群众利益的各类“菜霸”“果霸”“市霸”等黑恶势力;以公司名义出现的涉嫌高利贷、套路贷非法讨债,采取故意伤害、非法拘禁、威胁恐吓等手段暴力或软暴力讨债,插手经济纠纷的“收车队”“讨债公司”“地下出警队”“职业医闹”等黑恶势力;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仓储物流等领域强揽工程、强立债权、恶意竞标、强迫交易、非法垄断经营、收取“保护费”、破坏经济秩序的黑恶势力;有组织地实施涉“黄、赌、毒、枪”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败坏社会风气、危害社会治安的黑恶势力;“黑村官”及“幕后推手”;采用贿赂、暴力、打架斗殴、强拿硬要等破坏一方秩序的帮派势力;其他涉黑恶违法犯罪。

市领导调研教育工作 打造让群众放心满意的普惠优质教育

(上接一版)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农村教育工作,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坚决落实各项教育惠民政策,统筹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他强调,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是保障教师待遇、倡导尊师重教、稳定教师队伍的重大举措,要摸清底数、合理规划,研究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切实保障土地和资金需求,严格工程建设和管理,高标准高质量建好农村教师的安心房、暖心房;要大力弘扬尊师重教之风,不断改善农村教师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持续增强广大农村教师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让他们安心从教、潜心育人,合力推动全市教育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市领导督导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着力提升细节管理 营造靓丽城市环境

(上接一版)督导中,发现西三环和西流湖交叉口东西两侧,存在建筑垃圾无人清理、渣土覆盖不足、绿化带绿化稀疏、电站占道、立交桥下卫生死角多等问题。黄卿要求,相关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明晰责任、各负其责、对照问题、迅速整改,8月底前将西三环道路两侧存在的问题整治完毕。

主任接待代表日 督办两项重点建议

本报讯(记者 董艳竹)昨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贵欣与基层人大代表面对面,听取意见和建议。市政府及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王贵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扩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服务项目补助经费使用范围的建议和关于成立郑州总部企业外扩服务中心的建议以及相关部门办理情况,并座谈交流,跟踪督办。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是市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制度,也是市人大常委会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倾听群众意见、督促政府深入开展工作、提高工作实效的一种重要形式。认真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对于推动和改进政府工作,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意义重大。王贵欣表示,希望相关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代表意见建议的重要性,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努力使代表意见建议落到实处,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确保各项办理工作顺利推进,为郑州高质量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作出贡献。

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郑州三项绿化指标达标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昨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春阳带领部分人大代表视察我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人大代表先后察看管城区陇秀公园、郑东新区高铁公园、经开区铁路沿线绿化,随后召开座谈会,观看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宣传片并听取相关情况汇报。近年来,我市以铁路沿线、生态廊道等五项重点工作和公园绿地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截至2018年底,全市建成区绿地率35.84%、绿化覆盖率40.8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3平方米,均超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要求。目前,我市正积极对标施策,确保今年6月底前主要指标全部达到、相关指标基本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张春阳要求,坚持园林绿化与大生态系统相融合、与城市规划相融合、与补短板水平相融合,坚持园林绿化与城市功能完善相结合、与旅游资源相结合、与丰富城市文化内涵相结合,做到规划科学、实施科学、管理科学,努力通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为百姓谋取更多福祉。

以案说法·以案促改



弄虚作假购买经适房被处分

接群众举报,G市某局党员领导干部王某隐瞒自身已有一套住房的情况,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一套。经市纪委监委调查,王某于2016年1月将原有住房登记至其妻弟杨某名下。申请经济适用房成功后,王某及家人仍居住原有房屋,经济适用房则用于出租。对于王某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处理?

答:《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本案所称“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主要是指党员违反国家住房分配、购买有关规定,借房改之机多占住房、重复享受福利分房政策多买房改房、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侵犯国家、集体利益,依照规定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行为。

2003年《条例》分两款规定了本条内容;2015年修订条例时按照纪法分开原则,删去了第二款涉法的内容,保留了第一款的内容;2018年修订对本条未作修改。作为党员领导干部,王某隐瞒真实情况,违规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违反廉洁纪律,侵害了国家利益,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经市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责令相关单位按照规定对其申领的经济适用房予以处理。

自作聪明打探巡察信息不允许

近日,S区某村党组织负责人某甲,在区委巡察组对其村巡察过程中,通过请托相关人员多次向巡察组打探巡察工作信息。那么,对于某甲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答:《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事项,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巡视工作人员“泄露巡视工作秘密的”,严肃追究责任。无论是选人用人工作,纪律审查工作还是巡视巡察工作,都有严肃的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作为党员干部,必须增强原则性和纪律性,不得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的有关秘密,也不得私存私放有关资料。

本条是2015年修订《条例》时增加的条款;2018年修订增加“打探”“巡视巡察”等内容。某甲身为村党组织负责人,违规打探巡察工作信息,违反了工作纪律。经区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本报记者 赵文静

市领导巡查贾鲁河和索须河

做好各项准备 确保安全度汛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昨日,市副总河长、贾鲁河市级河长、副市长李喜安带领市水利、农业、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负责人对贾鲁河和索须河展开河滩巡查和防汛检查。

李喜安一行深入五龙口明沟排污处、五龙口明沟入贾鲁河处和索须河中龙大道至祥云寺段进行巡查,详细了解相关情况,并听取相关

单位截污治污、河道垃圾清理和防汛准备情况汇报。

针对五龙口入贾鲁河污染问题,李喜安要求,城管部门要在7月10日前全面完成截污管网建设,截住五龙口明沟生活污水,待其处理达标后排放,决不能让生活污水直排贾鲁河;水利部门要针对贾鲁河上游生态基流小的现实情况,统筹协调好生态补水,以

保证贾鲁河生态恢复所需。

就河湖安全度汛,李喜安要求,要牢固树立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在建河湖,施工单位务必保证证洪道畅通无阻,不能出现滞水物,并做好抢险方案和器材的准备。同时,各级各相关部门一定要做好物资、预案、队伍等的准备,常查常演,确保安全度汛。

廉洁文化进班子、进项目、进岗位、进家庭

中建七局城投公司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共创滨河国际新城项目廉洁文化示范点



责人一同为“联创廉洁文化示范点”揭牌,经开区纪工委、中建七局城投公司与中建七局四公司等4家施工单位现场签订了《联创共建廉洁文化示范点协议书》。

共同加强廉洁文化宣传教育

区分层次,突出重点,采取政治理论、政策法规、案例警示等教育形式,切实抓好领导干部、重点岗位人员和广大员工的廉洁文化教育。对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党政主要领导,重点开展党的基本理论、理想信念、优良传统和警示教育,促使领导干部增强宗旨意识,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业绩观,自觉做到依法办事、廉洁从政(业)。对广大员工特别是重点岗位人员,主要开展法律纪律、规章制度和职业道

德教育,培养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同时充分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和警示作用,促使其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提高监督能力,养成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章守纪、廉洁从业的行为习惯。

共同加强廉洁文化阵地建设

建设廉洁文化景观标识,在项目的适当位置,设立廉洁文化标语、广告牌、雕塑等。在会议室、办公室设立廉洁文化标识,悬挂廉洁理念、格言、警句匾牌等。通过建设各具特色的廉洁文化“路、廊、场、室”,诠释共建廉洁文化理念,形成浓厚的文化氛围。发挥现代传媒直观、快捷、感染力强等优势,建设廉洁文化传播平台(包括微信、QQ工作群)。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手机短信等平台,及时宣传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成果,传递工作信息,交流廉洁文化建设经验,增强反腐倡廉教育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共同加强廉洁文化制度建设

要建立完善廉洁教育工作人员培训制度,确保廉洁文化建设的有效性、连贯性和规范性。领导人员层面,要建立健全领导人员廉洁谈话、诫勉谈话、重大事项报告、“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在关键部门、重要岗位人员层面,健全“管钱、管物、管人”工作程序、岗位标准和相

关人员廉洁行为规范;员工层面,要健全员工基本道德行为准则。要健全廉洁从业承诺和监督制度,完善领导人员“诺廉”“践廉”的保廉制度,加大承诺和监督力度。建立健全廉洁文化建设考评制度,制定廉洁文化建设评价考核标准,加强对廉洁文化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逐级分解落实责任,加强检查考核,形成廉洁文化建设的长效机制。

共同加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要注重发挥惩治的威慑作用,严肃查处在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各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促进滨河国际新城项目各方依纪依法办事、干净做人。对工程管理人员、执法人员违反廉洁规定、利用职权吃拿卡要的要坚决予以批评教育、调离岗位,对索贿、受贿和失职渎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的要坚决予以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参建单位弄虚作假,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该通报的通报,该处罚的处罚,对向管理人员行贿赂谋取利益的要记入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清出市场。要加强监督,畅通投诉渠道,通过设立廉洁意见箱、电子信箱、举报电话等,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及早约谈相关单位和个人,做到早提醒,早预防。

共同加强廉洁文化理论研究

深入研究滨河国际新城项目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发现新规律,拓展新领域,丰富廉洁文化的时代内涵和表现形态。加强对廉洁文化核心价值体系的研究,促进廉洁文化的核心价值理念在实践中发挥作用。要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利用多种形式,组织多层次、多角度的理论研讨活动,交流借鉴廉洁文化建设的理论成果。及时总结廉洁文化建设活动中的好做法和成功经验,上升为理论,再放到实践中去检验、去发展,使理论研究成果系统化、制度化,发展的廉洁文化理论指导廉洁文化建设的新实践,不断推动项目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发展。

共同加强廉洁文化品牌建设

树立精品意识,精心组织策划,开发廉洁文化产品,建设“廉洁文化示范点”,认真总结、固化廉洁文化创建成果。在核心理念提炼培育、反腐倡廉教育、文化阵地建设、制度创新、理论研究等方面打造一批具有共建特色的“廉洁文化标杆”。创作廉洁题材文艺作品,繁荣廉洁文艺。注重培养和发现一批积极参与廉洁文化建设的骨干力量,鼓励共建员工创作具有滨河国际新城项目鲜明特色和艺术品位的廉洁文艺精品。

“我与郑报70年” 征文启事

岁月如歌,征途如虹。今年7月1日,《郑州日报》将迎来创刊70周年纪念日。

70年风雨兼程,70年薪火相传。与共和国同行,与大郑州共荣,《郑州日报》《郑州晚报》生动见证了绿城70载沧桑巨变,忠实记录了这座城市跨越发展的铿锵足迹。

打开一张张散发着淡淡墨香的报纸,我们无法忘记:是您——始终关心党报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切目光,为我们提供不竭的前进动力;是您——一直奋战在各行各业的通讯员,为我们传递最鲜活的新闻线索,提供内容充实的“原材料”;是您——成千上万的忠实读者陪伴我们披荆斩棘,奋力向前;是您——一代代勤奋敬业的老报人,矢志不渝地为党和人民鼓与呼,“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

回首,是为了更好地前行。打开尘封已久的记忆,如果您曾为郑州报业奋斗过,如果您曾被郑州报业感动过,如果您曾被郑州报业影响过,如果您曾与《郑州日报》《郑州晚报》有过不解之缘,请拿起手中的笔,向更多人讲述那段难忘的往事。

为找寻、记录这些“往事”,庆祝《郑州日报》创刊70周年,郑州报业集团旗下各媒体将开设“我与郑报70年”栏目,真诚邀请关注郑州报业集团发展的各界人士讲述70年来与《郑州日报》《郑州晚报》的真情故事。

征文时间:6月12日至7月11日

征集方式:采取自由投稿和记者采访相结合的方式。征集对象包括:老报人、老通讯员、老作者、各界精英人士等。投稿稿件请注明作者姓名、联系方式。同时,本报记者也将通过视频采访、口述代笔等方式,约请老报人、老读者、老通讯员等讲述历史。

征文要求:题材不限,自由投稿字数以700字左右为宜,《郑州日报》《郑州晚报》、中原网等将择优刊发部分优秀稿件。征文结束后,郑州报业集团将从中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并给予相应奖励。

电子邮箱:zrbhjzx@163.com

联系电话:0371-67651111